## 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 因應2016年4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  - (a)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:條例草案有關開放 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立法框架未有對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的董事作出足夠和有效的監管(該等董事並無須根據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領取牌照);並須考慮於下 述情況中對董事施加刑事制裁:董事若明知或罔顧後果 地未有履行其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活動的責任(例 如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工作);
  - (b)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: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(立法會CB(1)779/15-16(01)號文件)註腳2所述,有關就新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12U(3)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而言,提出有關修訂的用意是否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(3)(a)及(3)(b)款的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;並須覆檢經修訂的新的第112U(3)條的草擬方式,以釐清是否會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(3)(a)及(3)(b)款所述明的責任以外的任何其他責任;
  - (c) 鑒於政府當局在作覆時表示,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"證監會")作出授權後盡快發表投資產品的有關詳情,乃屬證監會的既定政策,請覆檢新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12G條有關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的條文中"可"字的用法,以真正地反映當局所述的既定政策;及
  - (d) 覆檢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中新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第112ZK(4)(ga)條及第214A(5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,以 期令有關條文更為易讀和容易理解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1日